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

106.11.13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宗旨：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本系各學制學生，於本系在學期間，符合各項獎、補助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經費來源：凡本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補助用途者。
- 四、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標準及內容如下：
 - （一）論文發表：凡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投稿非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並獲錄取，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二）其他傑出表現類：凡本系學生具上述類別外之其他傑出表現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表，經導師推薦，系主任核可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 五、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活動：凡本系在學學生，欲辦理各項以本系師生為主要參加對象之各項活動，且提有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者，經系主任核可後，酌予活動經費補助。
 - （三）本系主辦研討會：補助以本系名義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及接待外賓所需相關開支。
 - （四）急難救助
 - 1.申請資格：
 - （1）本系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 （2）本系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3）本系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4）特殊情況。
 - 2.救助金額：每人每年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 六、各獎、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各類獎勵、補助案應於活動進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急難救助的申請不受限制。
 - （二）申請方式：

各類獎、補助案，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並經導師推薦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 （三）獎助方式：獲獎助學生得於系上相關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 七、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補助金額，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各獎勵、補助名單，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決議獎勵、補助金額。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別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發表	發表之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接受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舉辦日期		
	作者序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合著：第 作者			
	應附表件	接受刊登證明或已刊登之抽印本各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傑出	活動名稱				
	獲得獎項				
	應附表件	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急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況_____			
	應附表件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鎮區公所或社福單位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個人陳述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系承辦人		導師/指導教授		系主任	